

申 請 書

主旨：申請核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「頭城鎮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書」謄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檢附資料：

- 1、申請人（為房屋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籍證明之納稅義務人之一）身份證影本。
- 2、建物登記謄本或無保存登記者附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- 3、門牌整編證明書（無整編者無需檢附）。
- 4、委託書及受委託（代理）人身份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證影本（代理申請時檢附）

此致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申請人： 印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住址：
電話：

受委託申請人： 印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住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